

吴熊光之困

——鸦片战争前的“夷人长技”体验

李恭忠

【摘要】1808年英军侵占澳门事件中，两广总督吴熊光认为对手异常猖獗并且拥有船大炮利的优势，如若开战清军无法取胜，只能通过暂停“贸易”这一惯常手段迫使对手妥协，然后迅速恢复对英贸易，以免激发更大的海防危机。吴熊光的现实主义策略虽一时奏效，但被深居紫禁城的嘉庆皇帝视为太过软弱、有失“国体”，因而被革职治罪、遣戍伊犁，由此开创了清朝历史上封疆大吏因为“夷务”处置不当而获罪的先例。“吴熊光之困”反映了鸦片战争前清朝统治集团在愈益明显的西方扩张势头和军事优势面前的无奈，预示着二三十年之后卢坤和林则徐等人的类似遭遇和更大危局即将到来。

【关键词】广州体制；夷人长技；吴熊光；卢坤；林则徐

【作者简介】李恭忠，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暨学衡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23）。

【原文出处】《广东社会科学》（广州），2023.6.136～154

【基金项目】本研究受到河南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人文语义学交叉学科培育计划”支持。

前言

嘉庆十三年(1808)，欧洲拿破仑战争正酣，英国趁机向东方进一步扩张。海军上将度路利(William O'Brien Drury, 1754–1811)率领英舰开到珠江口，以保护贸易为由派兵占据澳门，兵锋直指广州城，让清朝统治集团大为紧张。僵持三个多月后，在清政府暂停对英贸易、调兵围堵的压力下，英军最终退出。在后世史家眼里，此事的重要性比不上此前的马戛尔尼使团、此后的阿美士德使团、律劳卑来华等事件。一些代表性的近代通史著作，对此往往粗略带过，甚或根本不提。^①但若从时人角度来看，它却是一桩大事。嘉庆帝迭次严厉批评两广总督吴熊光在“桀骜”的“外夷”面前“示弱失体”，将其革职拿问、发配伊犁，其“搭档”广东巡抚孙玉庭也因此获咎。封疆大吏由于“夷务”处置不当而被革职问罪，这在清朝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当然并非唯一案例。

对于此次事件，吴熊光在流放伊犁期间撰写的回忆札记《伊江笔录》中有所解释：“该国本非安分夷人，素于海面抢劫他国货物……若轻率用兵，无论该

国兵船高大，比粤省战船加至数倍，枪炮亦然，官兵非能必胜。况此等夷人类于禽兽，急则铤而走险，设肆螳拒。稍伤兵民，不得不断其贸易，既断其贸易，必至往来东南沿海一带窜劫，如前明倭患。……区区保障东南苦心，不得不略记颠末，俾后之官粤者详悉情形，免致孟浪开衅。”^②当时事情刚刚过去一年，吴熊光对“英夷”的进犯态势和船炮优势记忆犹新，以戴罪之身写下这段话，既为自己辩解之意，也有存留一份史迹、以为后人镜鉴之心。事情过去一甲子，他的这番话得到晚清名臣翁同龢的理解与同情。1873年，与吴同乡的翁同龢为《伊江笔录》作序，他结合鸦片战争的历史教训，认为吴熊光在六十多年前即已意识到“不可轻与战，战必不敌，而东南沿海必受其害”。^③翁同龢这种夹杂后见之明的看法，为后来《清史稿》的编纂者所沿袭：“熊光以……彼船炮胜我数倍，战必不敌，而东南沿海将受其害，意主持重。”^④近代史专家郭廷以也有类似的理解：“他仍主张采用和平政策。也许是他有自知之明，以当时的水师对付海盗尚觉不足，何敢再向‘诸番中最为桀

鸞’的英吉利多事。”^⑤

关于鸦片战争以前清人对“夷人长技”的认识,学术界以往较少集中讨论,但不同论著中往往有所涉及。^⑥目前较为具体的一种看法是,鸦片战争之前广东官员对西方武装力量虽有一定感性认识,但总体上仍然昧于外情,且在皇帝面前讳饰、隐瞒相关事实,导致清廷对英国军事力量、侵略意图和日益严峻的局势缺乏认知。^⑦那么,1808年事件中的吴熊光究竟是否如他自己及后人所言,当时即已清醒地认识到中英军事实力的差距,并且警觉到英国对华侵略态势的严重后果?回到当时情境,当事人的行为背后究竟有何认知及行动逻辑?这些问题,还可在细致解读当事人原始表述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⑧本文主要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出版的清廷档案影印件、台北故宫博物院在线公布的清廷档案全文扫描电子件,以吴熊光与1808年事件为中心,剖析清朝统治集团在“夷人”之“桀鸞”和“长技”面前的体验、认知和应对思路。由此或可进一步揭示,鸦片战争及其结局何以并非历史的突变,而是此前近百年世变的持续和累积之结果。

一、政坛明星的“滑铁卢”

吴熊光属于乾隆后期成长、嘉庆前期崛起的一颗政坛明星。他曾在朝廷权力中枢军机处效力二十余年,随后历任封疆大吏,具有丰富的政治阅历和经验,处事严谨且有担当,颇为嘉庆帝赏识信任。但在嘉庆十三年,他却遭遇重大挫折,仕途戛然而止。

吴熊光(1750-1833),祖籍徽州,生长于江苏昭文县(民初并入常熟县),乾隆三十三年19岁(虚岁,下同)中顺天府乡试举人,23岁参加会试取中正榜。^⑨27岁补内阁中书,旋充军机章京,自此在军机处服务二十余年,长期跟随阿桂(1717-1797)。^⑩嘉庆二年,获太上皇乾隆赏加三品卿衔,随同军机大臣学习行走^⑪,半年后外放直隶布政使^⑫。四年,乾隆帝驾崩,吴熊光专折劝慰嘉庆帝(1760-1820),被认为“情词真切”,“合君臣之义”^⑬。嘉庆帝迅速查处和珅,吴熊光称赞此举属于仁至义尽。^⑭当年吴熊光被擢为河南巡抚^⑮,时年50岁。到任以后,为镇压川陕楚白莲教起事,吴熊光积极筹划调度,屡获皇帝嘉勉:“能以国事为重,不稍拘泥”;“所办能知轻重”;“不分畛域,得

封疆大臣之体”。^⑯嘉庆六年,擢湖广总督。任内参劾湖南巡抚高杞违规用人、营私舞弊,高杞反指吴熊光性情急躁,对下属态度过于严峻,批答文件措词过当。皇帝问及吴熊光操守,高杞当面称愿以身家担保吴熊光廉洁,暗中却散播消息称其私受下属一万两白银。皇帝派人密查,认为吴熊光“实无贪鄙劣迹”,而高杞“实属巧诈”,将其发遣伊犁。^⑰皇帝分析,吴熊光担任军机章京、起草谕旨日久,可能习惯于对下使用训饬之语,告诫他“人言可畏……不可不反躬自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务须平心办事,不可仍前躁妄”。^⑱十年六月,吴熊光调任直隶总督。九月,嘉庆帝东巡盛京,回程路上召见大臣,吴熊光当着众人的面,犯颜劝谏皇帝勿起南巡念头,使在场同僚震惊不已。^⑲嘉庆帝比吴熊光小十岁,或许对其耿直个性有点敬而远之,随即派其赴鄂调查广东巡抚升任湖广总督百龄与两广总督那彦成互参案^⑳,十月又派其赴粤调查那彦成招抚广东海盗以及个人生活作风问题^㉑,旋将其调任两广总督。^㉒不过皇帝对吴熊光仍旧赏识信任。担任粤督期间,一名湖北旧属控告吴熊光当年提拔官员不公,且在查处百龄门丁索贿案上有意从严,结果该人反被谕令革职治罪。^㉓不久,直隶查出藩司书吏串通二十余州县官员舞弊大案,十年间侵吞公款30余万两。^㉔对于这种“沟通一气”“任意侵吞,明目张胆,毫无顾忌”的集体贪腐现象,嘉庆帝感到“令人发指”,严厉批评历任总督、藩司失察,“懵然不知,竟同木偶”,对他们分别予以处分,并要求他们赔补各自名下亏空数额。^㉕吴熊光此前历任直隶藩司、总督,但皇帝吃惊地发现,他任藩司时“竟无虚收之数”,任总督时“亦无失察虚收”之事,原因是书吏害怕他稽查严格,不敢舞弊。^㉖这一结果让嘉庆帝稍感欣慰。然而,吴熊光担任两广总督三年后,由于应对英军强占澳门事件不够及时有力,在59岁时遭遇了仕途“滑铁卢”。

嘉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1808年10月23日),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1741-1824)、粤海关监督常显会衔奏报英军强占澳门事件概况,请求批准暂停对英贸易。他们通过十三行商人和手下官员了解到:“该国夷人向于诸番中最为桀鸞,恐因西洋式微播越,妄生覬觎。”结合乾隆五十八年(1793)批驳

英国使臣的敕谕、要求沿海各省防微杜渐的指示,以及嘉庆七年(1802)英国兵船企图进占澳门的先例,他们判断“其图占牟利之心,已非一日”。鉴于反复派人“剴切晓谕”之后对方仍旧不肯撤军,他们建议:“惟将英吉利货船暂行停止开舱,如再不从,则停止买办。该夷人等口食缺乏,复又无利可图,自必不能久住。俟其带兵回棹之日,仍准起货贸易,于税务亦不致关碍。”他们信心满满地跟皇帝说,“臣等惟有**不动声色,相机安办**,既不敢任其久留,亦不至张皇惊扰”,以确保“省城内外,地方宁谧,民情安堵”。^②

与广东前方的吴熊光等人相比,深居紫禁城遥控的嘉庆帝情绪更激动,态度也更强硬。由于广州与北京之间公文传递费时,吴熊光等人前述奏报三周以后才到达朝廷。皇帝极为不满,九月二十六日发去长篇谕旨。首先指出英方所称派兵占据澳门云云,“所言全不可信……实属桀骜可恶!”然后批评吴熊光态度敷衍,“所办太软”,要求他派人去澳门警告英方:“天朝禁令甚严,不容稍有越犯。大西洋与法兰西彼此构衅,自相争杀,原属外夷情事之常,中国并不过问。……**中国、外藩自有一定疆界**……尔国兵船辄敢驶近澳门登岸居住,冒昧已极……大干天朝厉禁……实出情理之外!……若再有延挨,不遵法度,不但目前停止开舱,一面即当封禁进澳水路,绝尔粮食,并当调集大兵前来围捕,尔等后悔无及!”皇帝认为,“如此逐层晓谕,义正词严,该夷人自当畏懼凜遵。”同时要求吴熊光调兵遣将,“该夷人一有不遵,竟当统兵剿办,不可畏葸姑息,庶足以伸国威而清海澨。”最后,再度批评广东督抚政治觉悟不高:“此于边务夷情大有关系,该督抚不此之虑,而惟鳃于数十万税银往复筹计,其于防备机宜全未办及。吴熊光、孙玉庭,俱懦弱不知大体。且吴熊光充当军机章京有年,曾经擢用军机大臣,尤不应如此愤愤!吴熊光、孙玉庭,均著传旨严行申飭!”^③几天以后,皇帝看到翻译过来的英方文书(“禀”),更加生气,十月初一日再次谕示:“禀内所叙之词,多不恭顺……殊不成话!……试思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宾,蕞尔夷邦,何得与中华并论!又称天朝海面盗案甚多,商贩被劫,该国王派备兵船,情愿效力剿捕等语,竟系意存轻视!现在海洋水师,兵船梭织,巡缉沿海各口

岸,断绝水米接济,盗匪已日形穷蹙,岂转待外夷相助?”并且再次严词批评吴熊光“太不晓事”,“如此糊涂懈怠,实出意想之外”。^④看来,嘉庆帝虽然觉察到“夷人”之“桀骜”,以及对方在军事上的优越感,但他并不认为对方真的拥有多大优势。相反,他对自身军事实力显示出强烈自信,毫不担心与对方发生正面对抗。

嘉庆帝九月二十六日发出的谕旨,吴熊光十月十一日才接到。皇帝的批评让他“感悚实深”,随即与孙玉庭会衔奏报军情动向和应对举措。英国人除了侵占澳门,还有三十多艘带有炮械的货船驶进黄埔河面停泊,距离省城仅数十里。为此,吴熊光奏称已经调动水陆官兵4400多人、20多艘水师船只,另雇几十条红单船(一种大型风帆货船),分别在澳门、虎门及珠江内河等处驻守防范,并且密令沿海各地方文武官员,分别派兵防守所属各口岸。^⑤之所以如此大费周章,是因为对手明显具有机动优势,没法预判其会如何改变进攻方向,不得不在沿海地区全境动员、处处被动防御。但吴熊光不便向皇帝讲明自己的思维和真实想法。如前所述,他在一年后的回忆中记载,英军的战船和枪炮都比清军强大数倍,拥有明显的军事优势,让他感到根本没有取胜的信心;而且他还担心一旦真的开战,势态将完全超出自己的驾驭范围,蔓延至东南沿海一带,造成“前明倭患”那样的更大麻烦。但他认为“该国养兵之费,全赖抽分商税,故暂行封关,足以制其死命。”为此,他与巡抚孙玉庭最初商定的思路是,“只须将该国贸易暂停,(该夷)自然畏懼,不必用兵”,而且暂时不向皇帝报告情况。经过皇帝严厉催促,孙玉庭有点害怕,提醒吴熊光应该遵旨采取军事行动。吴熊光则对孙玉庭说,“万里之外,皇上岂能周悉沿海情形?”仍然坚持“示以镇静”,并且表示“如有不虞,当独任其咎”。^⑥

然而,远在紫禁城的嘉庆帝不能理解吴熊光的思维,认为他糊涂懈怠、迁延懦弱,对他的信任很快动摇。十月十二日,谕令云南巡抚永保调任广东巡抚,令其“加紧驰赴新任,毋稍迟缓”。^⑦十月二十八日,谕令永保:“本日据吴熊光五百里奏报英吉利夷人现在情形,仍系一派空言……看来吴熊光一味软

弱,全不可靠。永保接奉此旨,即著昼夜加紧,驰驿速赴广东,径赴澳门督办。……著永保密查,吴熊光办理此事如此因循迟缓,是否该督畏葸玩误,抑系因病精神不能振作,据实具奏,切勿稍有回护。”^③同日谕令将吴熊光降级,交吏部严加议处。吏部很快议复,吴熊光属于渎职,应予“革职”。^④皇帝尤其不满的是,面对“如此重大夷情”,吴熊光本应靠前指挥,积极行动,但他迭奉谕旨之后,“仍复安坐省城,未经亲赴澳门督饬驱逐(夷兵)”,只是委派手下的总兵、知府负责处理此事。^⑤

在此期间,广东方面已与英国人交涉既定。十一月初五日,吴熊光等人奏称两天前英军全部退出澳门,现拟遵奉谕旨准许英商恢复贸易。^⑥皇帝对此更加不满,怀疑吴熊光“竟欲以开舱见好于夷人”,指其太过软弱,“办理此事,种种错谬,实属有玷封疆重任”,谕令将其“照部议革职”,让仍在途中的永保接任两广总督,加紧前去调查事件经过及吴熊光的处置应对情况。^⑦皇帝最关切的是,广东方面究竟为何允许恢复对英贸易,“系吴熊光主见?系常显主见?”^⑧十一月十六日,吴熊光等人奏称,初七日英舰全部驶出外洋,已于十一日准许英商恢复贸易,并将调集的各处陆路官兵酌情裁撤。^⑨皇帝接到报告后勃然大怒,提出连珠炮式的质问,谕令永保对吴熊光开展全面调查:“究竟该夷兵何时退去?吴熊光何时准令开舱?是否系吴熊光先经许令开舱,该夷兵然后退出?抑果系于夷船退出之后,然后准令开舱?此一层关系紧要!……又如所称‘节次所递夷禀情词迫切、知惧知感’等语,究竟该夷商实在递禀几次?情词如何迫切?因何知惧知感?吴熊光节次如何批复?有无畏怯失体之处?其调赴澳内驻扎之陆路官兵,及在澳外驻防之水师兵船,此时英吉利兵船既已远去,地方一切照常,何以尚须严防?并派有何大员在彼带兵?”^⑩并且下令吴熊光自费前往大运河工地效力赎罪^⑪。十二月二十七日,吴熊光卸事,永保未到任之前,总督一职暂由广东巡抚韩崑署理。^⑫嘉庆十四年正月初六,谕令吴熊光直接来京候旨。^⑬

永保赴任途中病逝于湖南沅江^⑭,百龄(1748—1816)接任两广总督一职,皇帝告诫他说:“近来风气,因循疲玩,姑息畏葸。此八字为国家之隐忧,实

民生之大患。汝应振作有为,勉副朕愿!”^⑮如前所述,三四年前吴熊光奉旨调查百龄,曾经从严查处其手下门丁,现在由他来调查吴熊光,此亦体现了皇帝对臣下的“驾驭”之术。到任仅仅三周,嘉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百龄即提交一份详细的调查报告,关键内容如下:吴熊光先承诺英国人退兵后即可“开舱”,英国军舰遂退出,吴熊光再通知粤海关“开舱”,英舰方才远去,结论是吴熊光“因循数月,示弱失体,实属咎无可辞”^⑯。百龄还秘密奏报,吴熊光、孙玉庭在粤数年,“一切公事未能随时清理……民间久有‘吴不管’‘孙不知’之谣”^⑰;自己和那彦成此前在粤任职成效虽不明显,“尚不至于十分棘手,不料三四年来,废弛一至于此。”^⑱吴熊光随即被交给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对事情细节做了辩白,声称“这总是我病后精神照料不周”,表示“种种错谬,辜恩溺职”,只求“从重治罪”。^⑲

吴熊光最终被发配伊犁效力赎罪,“以为封疆大吏措置乖方者戒”。^⑳已经调任贵州巡抚的孙玉庭,也因上年在澳门事件中软弱无能、没有据实报告情况而被革职回籍。此前广东方面调动各处官兵集结澳门、黄埔驻防,南海、番禺、清远、曲江、高要、归善、博罗、香山等县为官兵过境“盐菜口粮船夫”等项开支31200余两,由于并未实际开战,被朝廷认为“实属虚糜”,着落吴熊光赔缴三分之二、孙玉庭赔缴三分之一,以示对他们的惩罚。^㉑嘉庆帝还通过内阁明发上谕,提醒各省封疆大吏“守土是其专责”,务必以吴熊光、孙玉庭为前车之鉴,“遇有关涉外夷之事,尤当立时亲往斟酌,务臻妥协。”^㉒清政府内部由此明确了一条原则:遇到涉外事务,一方的最高领导人应该靠前指挥、亲自督办。

嘉庆十五年(1810),广东洋面海盗肃清,吴熊光获特释回京,以六部主事任用,次年补兵部主事,越二年请假回籍。道光八年(1828),79岁的吴熊光迎来中举六十周年,皇帝以此为“艺林嘉瑞”,当年获咎“事属因公”,加恩赏其四品卿衔,准其“重赴鹿鸣筵宴,以昭盛典”。^㉓道光十三年(1833)二月二十七日,吴熊光在籍病故^㉔,距离后来鸦片战争的爆发仅有七年。

二、“贸易+兵威”策略及其局限

嘉庆十三年吴熊光的“滑铁卢”,只是鸦片战争

前近百年间“世变”的一个节点。18世纪中期以后,特别是进入19世纪,中西关系经历了越来越大的变化。一方面,清廷试图通过广州一口通商体制,将中西关系维持在自己掌控的范围和程度之内;另一方面,以英国为前锋的欧洲扩张势力对广州一口通商体制的冲击越来越激烈,而且上升到国家层面。在这种态势下,最高统治者和部分士大夫精英对“夷性”之“桀骜”、“夷人”之“长技”渐有体验和认知,努力进行“驾驭”,逐渐形成了“贸易+兵威”的应对思路。

吴熊光在1808年事件中援引的乾隆五十八年(1793)敕谕和圣训,反映了晚年乾隆帝对英国海上优势及其在华扩张前锋态势的认识。鉴于英国使节马戛尔尼“非分干求”,清廷密谕沿海各督抚及粤海关监督,要求加强海防,以免英国乘隙偷占沿海岛屿。上谕明确指出:“外夷贪狡好利,心性无常。英吉利在西洋诸国中较为强悍……恐其心怀叵测,不可不留心筹计,预为之防。”上谕同时也说:“天朝法制森严,万方率服。英吉利僻处海外,过都历国,断不敢妄生衅隙。……该国夷人虽能谙悉海道,善于驾驶,然便于水而不便于陆。且海船在大洋,亦不能进内洋也。果口岸防守严密,主客异势,亦断不能施其伎俩。”^⑤这份廷寄文本,清晰勾勒出清朝统治集团心目中最强对手英国的三个特点:一是贪利;二是狡猾强悍;三是拥有远洋和海外优势,但在近海和陆上并无优势。针对这些特点,乾隆帝也有其自信和应对思路:一是外贸税收公平征收,二是加强沿海口岸防守。他还留有一招杀手锏——暂停外贸。三十多年前,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洪任辉事件中,皇帝即已通过手下官员向英国人明确宣告:“内地物产富饶,岂需远洋些微不急之货!尔等自愿懋迁,柔远之仁,原所不禁。今尔不能安分奉法,向后即准他商贸易,尔亦不许前来。”^⑥“我天朝富有四海,物产丰饶,岂籍夷商来广有所利益!惟尔夷人将夷货载至内地卖银,复贩买内地货物而回,实大有利于夷人。此乃我皇上胞与为怀,不进退荒至意。”^⑦总之,年逾八旬的乾隆帝相信英国人不敢真的动武,只是提醒沿海封疆大吏保持警惕,要求他们“不动声色,妥协密办,不可稍有宣露,致使民情疑懼,如或办理疏懈,抑或

过涉张皇,俱惟该督抚等是问”。^⑧

晚年乾隆帝对“夷人长技”的态度,在处理英方礼物(清廷称之为“贡物”)上也有所反映。他指示负责接待的官员说:“阅译出单内所载物件,俱不免张大其词,此盖由夷性见小,自为独得之秘,以夸炫其制造之精奇。现已令选做钟处好手匠役前来,俟该国匠役安装时随同学习,即可谙悉。著徵瑞于无意之中向彼闲谈,以大皇帝因尔等航海来朝,涉万里之遥,阅一年之久,情殷祝嘏,是以加恩体恤。至尔国所贡之物,天朝原亦有之。如此明白谕知,庶该使臣等不致居奇自炫,是亦驾驭远人之一道。”^⑨这道指示颇能反映八旬君主的心态。最高统治者明确感知到了对手的另一个长处,即“制造之精奇”,又不希望在“外夷”面前失却“天朝”的脸面。于是他不得不烦劳,具体指导手下官员如何“驾驭远人”,希望通过表面文章去稀释对手的实际优势。

1808年英军侵占澳门事件中,面对“英夷”的“强悍”和“桀骜”,嘉庆帝基于“贸易”和“兵威”两大砝码,应对姿态比当年的乾隆帝更加强硬。他明白指示新任广东巡抚永保,应该“义正词严”地“晓谕”英国人:“如果敛兵早退,将来尚可准尔等照旧贸易。倘迟回观望,即当统领大兵分路剿捕,尔等不但身被诛夷,并将永远不准朝贡,不准贸易。中国物产富饶,财赋充裕,岂藉尔等区区货物!尔等慎勿自贻后悔!”并且授权永保“如必须示以兵威,加之撻伐”,尽可放手“筹画调遣”,“悉心经理”。^⑩及至英舰退出后,皇帝仍然难以释怀,仍想以外贸作为驾驭对方的杀手锏:“该夷人如此桀骜不恭……断不能仍准贸易。倘自知悔罪畏服,倍加恭顺,二三年后再行恳请……候旨遵行。设再欲携带兵船,即当永断贸易,声罪致讨”^⑪;“即使其具呈认罪,亦不得遽准开舱……必俟一二年后,该夷实知畏服,恳切呈请交易,彼时再行具奏,候降谕旨。”^⑫也就是说,即便事件已经平息,也应暂停对英贸易数年,以令对方“畏服”。永保赴任途中病逝,续任两广总督百龄根据嘉庆帝的指示亲自前往澳门,通过通事向在澳英商传达嘉庆帝十足的强硬姿态:“尔国王向本恭顺,是以大皇帝准令交易,使尔国得沾恩泽。中华财物充盈,原不藉尔国区区之货税。今尔国兵头无知干犯,实属冒昧。

现奉大皇帝谕旨,不许尔国来粤贸易!”^⑤百龄随后制订六条“华夷交易章程”,重点是重申“外夷”兵船不得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否则即停止与该国的贸易。^⑥将近一年之后,英国货船陆续来到广东,呈递中英文“稟帖”各一件,百龄等人认为“稟内情词激切……极其恭顺……涉险远贸,悔罪乞怜”^⑦,经奏请朝廷批准,同意其照常贸易。^⑧

然而,“贸易”砝码的使用也有其限度。皇帝态度强硬,广东前方的负责人则有实际顾虑,担心影响关税收入。1808年事件中,粤海关监督常显曾经单独奏报,截至该年八月中旬,广州现到外国商船48艘,以英国船居多,卸货完毕各船已征关税二十多万两,尚未卸货各船大概还有五六十万两税银未征。形势的突变对税收颇有影响:“查向来八、九、十月间,正是船只盛集之时,本年似尚有未来粤洋船,如果陆续到来,关税自可与前数年相等。诎正在征收吃紧之时,适英吉利兵船有来澳门住居情事,是以暂行封舱,停止交易。……倘日内该夷等驯伏退听,自可照常开舱榷税。”对手不易对付,一边是“天朝尊严”的政治立场,另一边是关税收入的利益考虑,肩负外贸和关税监管重任的常显左右为难,只能尝试着去平衡,“必仰体皇上柔远之意,多方化诲,断不致以过宽启侮,过激召变”。^⑨针对这种情况,皇帝则强调大局意识:“此于税务不足尚属小事……惟此事关系国体甚大……英吉利夷情奸诈…若不严行驱逐,明示国威,岂不为外夷轻视!”^⑩事态缓和之后,吴熊光等人迅速恢复对英贸易,皇帝仍然批评他“仅以沾沾关榷为重,罔顾大体”^⑪;“汝竟不知大体,只图小利,有玷封疆重任矣!”^⑫最高统治者在经济利益问题上唱高调,但问题终究没法回避,下面的人不得不费心费力,君臣之间在思维和行动上难免产生裂痕。

至于“兵威”的运用,困难和局限更加明显。1808年事件中,嘉庆帝信心满满,前方统帅吴熊光却不然,彼此的裂痕越来越大。一方面,吴熊光作为封疆大吏,当然明白自己应有的立场和原则:“天朝地界,体制攸关,断不便容留久住……夷性难驯,宁为有备无患。”但他面临实际困难:“适各师船,因出洋日久,多有损坏,亟须来省修理。而提臣钱梦虎染患潮湿,腿疾肿发,步履甚艰。刻下粤洋土盗俱远窜西路外

洋,当乘此时将师船赶紧修理,所有各师船原配香山、虎门两处兵丁,抽拨回营,以资防范,庶声威震慑。”相比于英方的坚船利炮,清军实力本来就有差距,在镇压海盗时又遭折损,若与素称“桀骜”的英国海军对抗,效果会是如何?吴熊光其实心里没有底气。至于采取围堵措施,断绝澳门饮食供应,他也担心“操之太蹙,使口食无资,或未免铤而走险”。因此,他一开始的策略只是“持以镇静”,同时继续进行劝说。^⑬另一方面,身居数千里外紫禁城中的最高统治者,对前方的实际情况更加隔阂,不能容忍属下在“外夷”的军事优势面前显出“疲弱”姿态。获知吴熊光报告的实际困难,嘉庆帝更加生气,认为吴熊光平时疏于封疆大吏职责,在国防安全问题上立场不够端正,对他发出更严厉的训饬:“夷人陆续登岸者,连前共七百余人,阅时既久,为数益多。吴熊光等并未严行驱逐,实属软弱,殊不可解。试问乾隆年间若有此等事,汝敢如此办理乎?不但开门揖盗,而且示之以弱,大损天朝体制矣!……折内所称修理水师、抽拨兵丁,及钱梦虎回营调理、藉资防范之处,竟似该省陆路、水师各营,从一无准备,直至夷兵越境,住守一月有余,始行筹及。无怪夷兵陆续登岸,分守炮台,如入无人之境也!吴熊光等身任封疆重寄,所司何事?著传旨严行申饬!……凛之!慎之!”^⑭君臣双方在认识、态度和策略上,已经没法合拍。在皇帝的严厉批评和反复催促下,吴熊光“感愧战栗”,“无地自容”,不得不向皇帝坦白交代实际情况:“英吉利国登澳夷兵虽不甚众,惟澳门三面濒海环山,止有一线陆路可通。若官兵由陆路进剿,彼则将炮火扼要抗拒,以逸待劳。若用水师沿海环攻,彼则俯瞰海滨,居高临下。至夷兵船只,高大倍于师船。骤与用兵,水陆两途,俱势难必克。臣等再四思维,既欲示以兵威,又不得不慎重将事。”敌我实力悬殊,吴熊光计无所出,只好搬出古人的火攻战术:“访得该夷船只,俱用松香、桐油融涂胶固,只有火攻一策,可使片板无存。夷船已毁,在澳夷兵,自必势孤力竭。所有火攻之具,已预为筹备。但窥该夷……总为牟利,似断不敢与中国交兵。尚冀其悔过自退,免致不遗噍类。”吴熊光或许知道这种空话没法应付皇帝,末尾还是坦承自己的真实想法和感受:“封禁澳门,绝其柴米,

原欲不战而令其自屈。……惟急切尚未竣事，臣等五中焦灼，寝食难安。”^③

吴熊光陷入两难困境。一方面，对手拥有坚船利炮优势，加上澳门特殊的地理形势，清军根本没有取胜把握，如按皇帝指示使用武力将其逐出，事实上办不到。另一方面，暂停贸易，断绝后勤补给线，等待对手的资源逐渐耗尽，则还有一定可能性，但又不符合皇帝的必胜、速胜要求。在这种困境下，吴熊光内心的焦虑可想而知。然而皇帝并不体谅他的困难和心境，在其奏折上夹批：“大言不惭”，“总是空言”；“实不可解，汝不应如此疲玩无能，辜负皇考及朕委任矣！……朕用人不慎，惟自怨耳！”^④皇帝越来越感到，“看来吴熊光疲玩畏葸，竟系束手无策！”为此再次对他进行严厉批评，“所奏尽系一片空言……殊属玩胆……虚词支饰，大言不惭……愤乱已极”，并督促他详细报告具体的军事应对举措。^⑤皇帝再三施加的强大压力，让他感到“悚惶战栗，无地自容”，“愧悔交集，清夜难安”，惟求“从重治罪”。^⑥

1808年事件让清朝统治集团初步感受到，“外夷”的军事实力已对自己的统治秩序构成严重威胁。两广总督吴熊光等人向皇帝报告：“此辈狼子野心，恐难驯伏……该夷人所恃，船只坚固，习熟波涛，一经登岸，则毫无伎俩。第恐其铤而走险，窜入沿海地方，掠食滋扰。”^⑦“该国夷人桀骜，向事劫掠为生，若兵端一开，不得不断其贸易，恐海防更形棘手。且内地仰食贫民实繁有徒，并虑其失业滋事。”^⑧参与具体处理过程的时任香山知县彭昭麟记载：“其国所恃者惟炮大船坚，至陆路一无所用，诛之甚易，但恐不服其心，或转致他患。”^⑨继任两广总督百龄也感到，“英吉利国素性强横奸诈……顽夷走险，或竟扰劫各港口番舶，甚至勾结洋匪别肇衅端，于海疆亦有关系。”他向皇帝报告说：“访闻该国公司生意……获利甚厚，且茶叶、大黄二种，尤为该国日用所必需，非此则必生疾病，一经断绝，不但该国每年缺少余息，日渐穷乏，并可制其死命。该夷既不能遽舍利途，又岂肯自绝生路？”为此，他建议既要保持军事上的警惕，也应恢复对英贸易，“办理外夷事务，固不可因循示弱，亦未便孟浪失宜，必须计出万全，策垂永远，令其畏天威而怀圣德，始可以靖边隅而弥后衅。”对此，嘉

庆帝朱批“所见甚是，前既失于宽，应以猛济之”。^⑩

“贸易+兵威”的“驾驭”策略明面上针对“桀骜不恭”的“外夷”，实则同时针对本国普通商民。1759年洪任辉事件中，清朝统治集团除了惩罚洪任辉和英商，还大费周折查出替洪任辉代写呈文的刘亚匾，将其“正法示众”，“以为沿海奸民交结夷人滋事之戒”。^⑪所谓“奸民”，是基于皇权中心主义的一个政治和道德概念，在此即指逾越官方控制私自与外国人交往的本国普通商民。刘亚匾并非官府授权从事外贸的十三行官商，属于行外散商，与“外夷”交往、交易，即可依据“交结外国，诓骗财物”这一罪名加以惩处。另一名行外散商汪圣仪父子，因与洪任辉私下交易，且向其借贷资本做茶叶生意，也被乾隆帝下令查抄一切家产，再发遣边远地区充军，“以为贪利狡诡、潜通外夷者戒”。^⑫1793年马戛尔尼来华，乾隆帝最担心“有内地汉奸私行勾引”英国人，认为“此等奸民最为可恶”，严肃督促沿海各督抚：“严切查察，究出勾引奸商数人，从重治罪，以示惩儆。即或一时不能查出，亦须时刻留心，认真访拏，毋任滨海奸民勾结外夷，此为最要！”^⑬乾隆所言“汉奸”并非基于民族主义的现代“汉奸”概念，仍然是指违背皇权秩序的“奸民”“奸徒”“刁民”。这种“奸民”概念此后仍在沿用。针对1808年事件，负责善后的两广总督百龄奏称：“英吉利国……鬼蜮伎俩，必有夷、汉奸徒从中勾通胁诱，否则焉敢远涉重洋，轻入内地？”^⑭为此，百龄重新制订并奏准《华夷交易章程》六条，其中第五条试图在“外夷”和本国普通商民之间筑起一道隔离墙：“夷商买办人等，宜责成地方官慎选承充，随时严察……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埔，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如敢于买办食物之外代买违禁货物，及沟通走私舞弊，并代雇华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纵，一并查参。”^⑮看来，统治集团设计的“万全”“永远”之策，最终还是落脚于对本国普通百姓的束缚。

三、“不失国体而免衅端”？

随着“外夷”之“桀骜”表现得越来越直接，清朝统治集团在言辞上的自信也更加强烈，应对措施更加刚硬。通过“贸易+兵威”策略来驾驭“外夷”、应对“夷性桀骜”和“夷人长技”，愈益成为清朝统治集团

的自觉思路和选择。但与此同时,这种“驾驭”策略的实施难度和局限性也愈益明显。吴熊光遭遇“滑铁卢”二十六年、去世一年之后,律劳卑事件发生,“夷性桀骜”和“夷人长技”的应对难题再次得到集中体现,预示着此后更大危机的降临。

关于道光十四年(1834)律劳卑事件的由来、经过和影响,学术界已有许多论述。^⑥新近的研究表明,此次事件是中英双方争夺交往规则制定权力的一次较量,面对律劳卑的进攻姿态,卢坤为首的广东当局采取守势,坚持应由清政府掌握更改规则的权力。^⑦此处主要依据清朝君臣之间的奏折和上谕往还,分析当时统治集团尤其是前方高级官员在对方军事优势面前的行动逻辑和实际心态。其中,两广总督卢坤(1772-1835)等人奏呈的一份正折、一份密折和两份密片尤为重要。通过交叉比对文本内容和录副件中的誊录信息,可以确定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两份密片和密折均系卢坤等人八月十三日正折的特别附件。^⑧正折和两份密片,主要报告军事形势和应对情况。密折篇幅最长(2100余字),围绕暂停对英贸易这一主题,详述事件缘由、经过,分析双方各自优势,以及己方应对思路和举措。密折末尾还清楚写明“臣等谨会同粤海关监督臣中祥、广州将军臣哈丰阿、左都统臣宗室伦忠、右都统臣左廷桐会词缮折密奏”,意即明白告诉皇帝,此乃广东军、民、财、政负责人集体研判之后的一致意见。八月二十八日,皇帝先对密折和一份密片作出朱批,发出密谕;九月初三日,再对正折和另一份密片作出朱批,发出另一密谕。

根据卢坤等人的叙述,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以英国政府监督贸易官员的身份,公然挑战清王朝用以驾驭“外夷”的“旧章”“旧制”“例禁”,未经禀报即“突然来至省外夷馆居住”,要求与总督直接通信、平行来往。广东大吏先后派官员和十三行商人反复“传谕开导”,基本意思是:“天朝制度,从不与外夷通达书信,贸易事件应由商人转禀,不准投递书函。……外夷在粤通市,系圣朝嘉惠海隅,并不以区区商税为重,该国贸易已越一百数十年,诸事均有旧章,该夷目既为贸易而来,即应遵守章程,否则不准在粤贸易。……英夷贸易,向由洋商与大班人等经理,从无夷目干预。今忽欲设官监督,

已与旧制不符。且该国即有此议,亦应将如何监督、办理何事之处,先行稟明,奏请谕旨,分别应准、应驳,遵照办理。”^⑨可是,面对清朝官员的软硬兼施,包括暂停贸易的威胁,律劳卑毫不让步。广东督抚遂于七月二十九日向广州商民发出公开通告,将前述派人反复“传谕开导”的经过公之于众,并且宣称:“律劳卑……大乖体制……不守法度……妄自尊大……实属愚昧无知,难以理喻。似此谬妄之人,在粤管理贸易,将来商民亦必不能相安,自应照例封舱。……此系该夷目律劳卑自绝于天朝,非本部堂、(部)院好为已甚也。”^⑩

广东方面宣布暂停对英贸易,律劳卑则摆出更强硬的态度。他以“大英国水师船督、特命驻中华总管本国贸易人等正贵监督”的名义发出中文通告,明白宣示英方的军事优势,跟两广总督公开叫板:“大英国主,权能巍巍,版图洋洋,四方皆有所服,地属广汪,土产丰盛,即大清国亦非能比权。有勇猛兵卒,集成大军,所攻皆胜。亦有水师大船,内有带至百二十大炮者,巡弋各洋,并中华之人所未敢驶到各海,亦无不到。故请督宪自问,此吾大君焉有恭顺何人之意耶?”^⑪与此同时,他采取主动进攻策略,调遣两艘军舰,凭借炮火优势,连续突破清朝军队把守的虎门、镇远、沙角、横档、大虎山等处炮台,到达黄埔商港附近停泊,距离广州城只有60里。这让卢坤等人措手不及,他们不得不向皇帝自求处分,同时将主要责任推给负责指挥虎门海口防卫的水师参将高宜勇。^⑫朝廷明发谕旨,将高宜勇革职,罚其与防御不力之各炮台官兵一同在前线戴枷示众;同时批评卢坤“无谋无勇,办理不善,咎无可辞”,取消其太子少保衔和双眼花翎,将其革职留任,令其戴罪督办此事。^⑬

对于英方的军事优势,卢坤等人表面上镇定自若,实则心存担忧。他们分析宏观形势,向皇帝表达信心:“英夷素性凶狡,所恃者船坚炮利。内洋水浅,礁石林立,该夷船施放炮火亦不能得力。该夷目身入中华,距本国数万里,已有主客之势。如其妄思跳梁,我兵以逸待劳,其无能为显而易见。……该夷人除炮火以外一无长技,现已商同将军臣哈丰阿等派拨弁兵……水陆分投布置,镇静防范,不致疎虞,亦

断不稍涉张皇,肇衅酿事。”^⑧英军已经逼近广州省城,督抚仍然摆出不以为虑的姿态:“其番稍共三百数十名,人数无多,一经登陆,毫无能为,惟踞守船内,恃大炮为护符。”他们的军事举措,一是征集12艘木船,装满石块,用锚链系紧,沉于离城20里外猎德炮台附近的中流沙,并用木排阻塞江面;二是多方调集官兵、壮丁,分别在水面和陆路巡防弹压,以免英船继续闯入,同时防止“烂匪乘机抢劫生事”。如果英国军舰持续驻留,他们还准备调集20多艘大型柴船、100多艘小型草船,以及12艘外海水师船只,主动发起进攻,“如其施放炮火,即仿照古人悬帘之法,将棉絮、被褥浸湿,用木棍悬钉船外,以柔克刚,该夷人亦无所施其伎俩。”^⑨考虑到皇帝可能担心这些举措的财政成本,他们特意说明:“此项用费为数无多,容臣等由外筹销,毋须动帑,合并陈明。”^⑩以上筹计貌似周密,然而在两份密片中,广东督抚说出了自己的真实忧虑:“英吉利夷人向来最为狡谗……贪狡性成……每思不逞。此次律劳卑不遵法度,臣等本拟示以兵威,驱逐出省。因思犬羊之性,急则反噬。……夷馆逼处省外,市廛稠密,又值乡试,士子云集。广东人心浮动,一用兵力,未免惊扰士民。”^⑪“再,该夷……实属胆玩,非大加惩戒,不足以震慑诸番,且恐该夷此后益无忌惮,于海防关系慎重。……该夷人别无长技,所恃铜炮之利,可以及远摧坚。……该夷素性凶狡,向来恃其船坚炮利蚕食诸夷,一旦创之太甚,必不甘心,以后势必狡焉思逞。虽海防严密,来亦不足深虞,而海滨商渔难免骚扰,于绥靖海隅、久安长治之道,似非所宜。……事关边衅,必当深思远虑,计出万全,何敢取快一时,而贻将来之患?……通盘筹计,未敢轻率举行……驾驭外夷之道,不过羁縻勿绝而已。”^⑫看来,广东督抚对敌我优势和劣势有一定自觉,知道战火一旦点燃,引发的后果更难控制。结合实际情况,他们其实不敢、也不想真的打仗。

道光帝也看穿了广东方面的虚实。接到卢坤、祁贡八月十三日会衔正折,他既生气又无奈,朱批:“看来各炮台俱系虚设,两只夷船,不能击退,可笑!可恨!武备废弛,一至如是!无怪外夷轻视也!”^⑬并且发去长篇谕旨,复述和认可他们的意见,强调“固不

可于国体有妨,稍事迁就;亦不准令边夷启衅,稍涉张皇”;既要“稽查防守,以备不虞”,又不准“轻启衅端,致烦兵力”,简言之就是“不动声色,镇静防范”。^⑭几天后,皇帝又接到广州将军哈丰阿单独奏报,再次谕示广东的督抚、将军和满汉副都统:“英吉利夷人犬羊性成,心怀叵测,由来已久。此次夷船仅有二只,夷人亦不过四百,若不乘此加以威慑,俾知畏懼,将来酿成巨患,重劳兵力,尚复成何事体!著卢坤暨该将军等悉心会商,通盘筹画,倍加留意防范,切勿轻视。既不可稍事迁就,致滋后患;亦不可过涉张皇,肇启边衅。”^⑮皇帝怀疑卢坤等人疏于筹防,为此密令正在广东巡视的钦差大臣升寅和赛尚阿暗中进行调查:“该国贸易百数十年,诸事均有旧章,何以此次经该督等叠飭申谕,违抗不遵?……海口以内,各处俱有炮台……何至……令该夷船如入无人之境?……该督等是否细心调拨,布置得宜?抑系先事疏防,临时筹备?”^⑯并且要求他们不得向卢坤、祁贡透露情况。不过他们显然与广东高层串通掩饰,给皇帝提交的长篇调查报告,内容和具体词句基本照抄自卢坤等人八月十三日给皇帝的奏折和密折。皇帝对此无可奈何,朱批“知道了”,“了”字的一竖笔端明显下拖,可见其失望之情难以抑制。^⑰君臣都预感到事情背后潜藏更大危机,但最高统治者无任何切实主张,只是把责任推给臣下;后者面临“既不可”“亦不可”的两难困境,只好勉强敷衍应对。

统治集团最终仍要倚仗暂停外贸这一杀手锏。卢坤等人向皇帝报告说,曾经尝试劝说律劳卑“悔悟恭顺”,“冀以情理之真诚,化犬羊之桀骜,但能无伤大体,即亦不加苛求”。及至看到律劳卑“擅出告白,令各散商不必以断绝贸易为虑”,广东高层不得不承认“其有心抗衡,不遵法度”,感到“若不量加惩抑,何以肃国体而慑诸夷?”他们集体研判后认为,“惟有照例封舱,将英吉利国买卖暂行停止……以昭惩戒”,并且举出1808年吴熊光的先例予以说明:“该国以贸易为生,众商纷纷载货前来,急于销售,趁秋冬北风载货回国,断不肯轻掷资本,守候误时……如律劳卑改悔,遵守旧制,即准其奏请开舱。该商等必不任听固执,自误营生。且内地大黄、茶叶、磁器、丝帛,为该

夷人滋事封舱,旋据吁请复开,此该国不能不与中华交易之明证。”^⑧督抚确信:“夷人所重在利……该夷商等封舱守候,逐日耗费甚重,势不能不群嗾夷目,使其及早改悔……总之,国体断不可失,而边衅亦不敢启。”^⑨对于广东方面这一思路和做法,皇帝朱批“所办尚妥,所见亦是”。^⑩这一招确实见效。中英贸易暂停,意味着将政治冲突的后果转嫁到商人身上,激发了在华英商之间的分歧和矛盾,迫使律劳卑最终做出妥协。^⑪对此道光帝颇感欣慰,认为卢坤等人“始虽失于防范,终能办理妥善,不失国体而免衅端”,赏还卢坤太子少保及双眼花翎,已革参将高宜勇和其余受罚官兵,枷满一个月后也被“格外施恩”释放。^⑫

暂停外贸的直接负面影响,就是关税收入将会大幅减少。卢坤等人在密折中说:“粤海关近年征收夷船商税,英吉利国约计银五六十万两,在帑藏原无关毫末,而国用为重,亦不敢不通盘筹划。”^⑬所谓“无关毫末”云云只是文饰之辞,“国用为重”才是真正的关切。为此,律劳卑和英国军舰退出广州后,广东方面随即恢复对英贸易,理由是“本年该国来粤商船较往年更多,重洋远越,数千人仰望圣朝恩泽,买卖沾利,未便使众商停船久候”。^⑭皇帝对此充分理解:“天朝嘉惠海隅,并不以区区商税为重。但外夷通市,不能绝商舶之往来。”^⑮言辞中是体恤外商,实则是自身收益的考量。其实在此之前,中英贸易的形势即已有所变化。1814年阿耀案,广东方面在暂停贸易之后不久宣布恢复,但英商却主动拒绝恢复贸易。^⑯这就是说,清朝官员固然可以拿暂停贸易作为手段迫使对方让步,但英方在贸易问题上也并非完全被动。道光帝和广东高层都明白,暂停外贸这一杀手锏虽有威力,但其成本也不容忽视,而且未必具有持久效力。

卢坤忧虑“貽将来之患”^⑰,道光帝担心“将来酿成巨患”^⑱,不料一语成谶,六年后的剧变远远超出他们的想象。在更大的危局中,新一代士大夫精英林则徐(1785-1850)经历了更惨痛的遭遇和体验。奉旨前往广东厉行禁烟之初,他和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共同起草一份檄谕,经皇帝核准后颁给英国国王,其中宣称:“如茶叶、大黄,外国所不可一日

无也,中国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则夷人何以为生?又,外国之呢羽哗叽,非得中国丝斤不能成织,若中国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图?其余食物白糖料、姜桂而外,用物自绸缎磁器而外,外国所必需者曷可胜数。而外来之物,皆不过以供玩好,可有可无,既非中国要需,何难闭关绝市!乃天朝于茶丝诸货,悉任其贩运流通,绝不靳惜,无他,利与天下公之也!……特明宣定例,该国夷商欲图长久贸易,必当凛遵宪典,将鸦片永断来源,切勿以身试法。王其诘奸除慝,以保乂尔有邦,益昭恭顺之忱,共享太平之福。”^⑲这份檄谕从形式到内容,都与乾隆、嘉庆、道光年间的先例一脉相承,体现了清中期统治集团对“夷情”的基本认识和应对思路。基于这种认知,即便当时最优秀的士大夫精英林则徐,也没能摆脱吴熊光式的困境。

经历挫败之后,林则徐的认识有所变化。他了解到“英吉利在外国最称强悍”,“大黄、茶叶二物固属外夷要需……大黄……尚非必不可无之物”。^⑳尤为重要的是,他能正视、承认“夷人”的“长技”,向皇帝建议拿出广东关税收入的一部分用来制造船炮:“以通夷之银,量为防夷之用,从此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似经费可以酌筹,即裨益实非浅鲜。”^㉑当时林则徐已被革职,道光帝对此建议完全不感兴趣,在其奏折上夹批“一片胡言”^㉒。可是,最高统治者仍无切实思路方案来应对危局,直至一败涂地之后,连对手的基本情况都一无所知:“英吉利国距内地水程,据称有七万余里,其至内地所经过者几国?克食米尔距该国若干路程?是否有水路相通?该国向与英吉利有无往来?此次何以相从至浙?其余来浙之孟加拉、大小吕宋、双鹰国夷众,带兵头目,私相号召,抑由该国王招之使来?是否被其裹胁,抑或许以重利?该女主年甫二十二岁,何以推为一国之主?有无匹配?其夫何名?何处人?在该国现居何职?又所称钦差提督各名号,是否系女主所授,抑系该头目人等私立名色?至该夷在浙鸱张,所有一切调度伪兵及占据郡县,搜劫民财,系何人主持其事?义律现已回国,果否确实?回国后作何营谋?有无信息到浙?该国制造鸦片烟,卖与中国,其意但欲图财,或另诡谋?”^㉓道光帝这种连珠炮式的提问方式,

与三十多年前乃父查问吴熊光的情形略有相似,但已不复嘉庆帝当年那种刚硬自信之态,只见满脸的困惑不解。

结语

回头审视吴熊光自己的解释,所言并非完全虚妄。他对于英国人大范围入侵骚扰的担心,既来自“倭患”这一陈旧记忆的联想和启发,也来自“外夷桀骜”这一新兴态势的刺激和感触。他在1808年遭遇的困境,只是18世纪中后期以来连续历史进程中的一部分,前有复杂的因由,后有更大的裂变。此前此后的一系列事件表明,鸦片战争及其结局并非历史的突变,而是近百年态势演变和累积的结果。

从18世纪中后期到鸦片战争爆发前夕,身居宫廷的最高统治者和广州前方的士大夫精英,对日月累、渐趋明朗的世变渐有体验和认知。他们愈益感受到“英夷”如何“贸易为生”“贪狡成性”“贪狡好利”“最为狡诡”“素性凶狡”“强横奸诈”“习熟波涛”“炮大船坚”“船坚炮利”,同时认为对方“不能不与中华交易”“除炮火以外一无长技”。这种体验和认识具有内在连续性,但总体上仍然停留在零星、局部状态,尚未形成一种自觉的知识体系,更谈不上基于客观认知和分析的积极应对机制。针对“外夷”的扩张势头和军事优势,清朝统治集团为了维持“天朝”脸面,逐渐形成“外贸+兵威”的“驾驭”策略。以外贸为砝码、以兵威为后盾,这种策略在“盛世”之际似乎还能奏效。但随着态势的演变,其局限性也愈益明显。在“夷性凶狡”的态势面前,清朝君臣基本上束手无策,只能自欺欺人地搬出“古人之法”去“以柔克刚”。

“吴熊光之困”,表面上反映了清朝统治集团在“外夷”军事优势面前的无能为力,从根本上说,则暴露了大一统皇权主义之下君臣关系的死结。不管是应对白莲教大起事这样的“内患”,还是应对英军侵占澳门这样的“外患”,深居宫禁的皇帝都要乾纲独断、遥控指挥,往往到了事无巨细的地步。在强势的皇帝面前,前方的负责人只能听命于上,加上远距离信息沟通的效率低下,应对起来往往滞后被动,结果难免身败名裂。吴熊光虽有“将在外而

君命不受”的逻辑,也未能避免失败的结局。此次事件中,皇权主义的逻辑貌似毫发无损,再一次得到巩固,但实际上暴露了皇权主义及其运行体制中的内在缺陷。君臣之间缺乏良性沟通和互信,在上者猜疑,在下者畏威,最高统治者乾纲独断,“宵衣旰食”,臣下只是避重就轻,甚或敷衍塞责。事态不算严重,还能敷衍过去,倘若遇到真正有力的挑战,则穷于应对。

“吴熊光之困”并非吴氏个人独有的体验,也是卢坤和林则徐共同的经历,尽管三人境遇有别。从吴熊光到卢坤,他们均已隐约感觉到更大的危局可能到来,而且将这种预感部分传递给了嘉庆帝和道光帝父子。嘉庆帝表面上刚硬自信,盲目遥控,自作主张的吴熊光于是遭遇“滑铁卢”。道光帝底气不足,既要“不失国体”,又要避免“边衅”,实则毫无主见,只会空言“旧章”“旧制”,以“计出万全”为标榜的卢坤于是“涉险过关”。吴、卢两人分别去世数年之后,比吴熊光小35岁、比卢坤小13岁的林则徐,则和道光帝一起迎来了更大的挑战。林则徐基于深切体验和教训提出的新的应对思路,却仍被道光帝斥为“一片胡言”。林则徐的思考,事后由其幕僚魏源提炼为一句经典的话——“师夷长技以制夷”。这句话凝聚了鸦片战争之前、期间以及战后几代人的体验、认识和经验教训,至今仍然发人深省。

注释:

①例如徐中约《中国近代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0页)仅用一个段落述及此事,而对于马戛尔尼使团、阿美士德使团、律劳卑事件,则均设单独子目予以叙述。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2页)有一小段文字述及此事。张海鹏主编,姜涛、卞修跃著《中国近代通史》第2卷《近代中国的开端(1840—1864)》(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页)仅有一句话提及。

②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第28b—29b页,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末广雅书局刻本,原书未标注刊刻时间。国家图书馆藏有该书可庐巾箱钞本,亦未标注抄录时间,且未编制页码。

③翁同龢:《伊江笔录序》(同治十二年正月六日),吴熊光:《伊江笔录》卷首,第3a页。

④《清史稿》第37册卷357《吴熊光传》，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323页。

⑤郭廷以编：《近代中国史》第一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初版、1947年再版，第269页。

⑥参见邱克：《鸦片战争前中国人的西方知识》，《中国交通史论》，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年，第155页。

⑦马廉颇：《鸦片战争前统治集团对英国军事文明的认识与反应》，《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第43-48页。该文后来收入作者的专著《晚清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⑧学术界此前的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于对事件过程本身的梳理描述。郭廷以较早依据中文档案资料，梳理1802和1808年英军两次图占澳门事件的基本脉络（郭廷以编：《近代中国史》第一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初版、1947年再版，第267-289页）。程明《清代的“封舱”制度》（《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第28-33页）注意到此次事件正式确立了清政府的“封舱”制度。马廉颇、黄定平《试论嘉庆七年英国觊觎澳门事件》（《广东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第21-27页）利用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的英方资料，着重论述1802年英军侵犯澳门事件的经过。郭美兰《嘉庆年间英国对澳门的两次入侵》（《紫禁城》1999年第3期，第21-23页）基于清宫未刊档案，概要叙述两次事件的梗概。汤开建、张中鹏《彭昭麟与乾嘉之际澳门海疆危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1期，第56-67页）补充了时任香山知县彭昭麟具体处理此事的相关记载。施晔、李亦婷《嘉庆朝英军入侵澳门事件再考察——以新见斯当东档案为中心》（《史林》2021年第3期，第67-73页）利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所藏小斯当东档案中相关文书，补充了英军两次入侵澳门事件中英方与广东官员互动的一些细节。曹志敏《十字路口的大清——盛衰之际的嘉庆王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72-377页）提供了关于该事件最新的综合论述。Shantha Hariharan利用印度国家档案馆藏英印殖民政府档案讨论了19世纪初澳门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关系，扼要提及葡澳当局如何利用清政府对欧洲人的疑虑来阻止英国侵犯，以及清政府中断对英贸易和断绝物资供应的策略及其效果，见Shantha Hariharan, "Macao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Resistance and Confrontation", Portuguese Studies, 2007, Vol.23, No.2(2007), pp.147, 148-149, 151, 152.

⑨包世臣：《故大臣昭文吴公墓碑》，吴熊光：《伊江笔录》卷首，第7a-7b页。

⑩《江南苏州府昭文县造呈原任两广总督吴熊光历任事迹册》（道光十六年），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史馆臣工列传稿包，故传010112号，件1。

⑪嘉庆二年闰六月二十四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二册（嘉庆二年），桂林：广西

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91页。

⑫嘉庆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二册（嘉庆二年），第354页。

⑬嘉庆四年正月十三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四册（嘉庆四年），第19-20页。

⑭吴熊光：《伊江笔录》下编，第17a-17b页。

⑮嘉庆四年三月十三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四册（嘉庆四年），第86页。

⑯《国史大臣列传次编》卷51《吴熊光列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内府朱丝栏写本，故殿011570。

⑰嘉庆九年七月十三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九册（嘉庆九年），第300页。

⑱嘉庆九年七月十八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九册（嘉庆九年），第315页。

⑲包世臣：《故大臣昭文吴公墓碑》，吴熊光：《伊江笔录》卷首，第11a-12a页。

⑳嘉庆十年九月十五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册（嘉庆十年），第559-560页。

㉑嘉庆十年十月十一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册（嘉庆十年），第614页。

㉒嘉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册（嘉庆十年），第643页。

㉓嘉庆十一年正月十八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一册（嘉庆十一年），第37页。

㉔嘉庆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一册（嘉庆十一年），第679页。

㉕嘉庆十一年九月初九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一册（嘉庆十一年），第695-697页。

㉖嘉庆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奉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一册（嘉庆十一年），第715-716页。

㉗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粤海关监督常显奏折，嘉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7774。

㉘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吴、广东巡抚孙，嘉庆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7970。

㉙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吴、广东巡抚孙，嘉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07。

㉚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奏折，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052。

㉛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第28b-29b页。

㉜军机大臣字寄调任广东巡抚永，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二

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02。

③军机大臣字寄新任广东巡抚永,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03。关于患病的事,据包世臣记载,吴熊光长期在北方工作生活,赴任广东以后,不习惯那里的潮湿气候,时有寒热发作,甚至引起皇帝关心过问。见包世臣:《故大臣昭文吴公墓碑》,吴熊光:《伊江笔录》卷首,第10a页。

④《大学士庆桂等奏议吴熊光未亲往驱逐英兵照溺职例革职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中山市档案馆(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香山明清档案辑录》(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4-15页。

⑤两广总督吴熊光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443。

⑥两广总督吴熊光、调任贵州巡抚孙玉庭、护理广东巡抚韩封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41。

⑦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三册(嘉庆十三年),第672-673页。

⑧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永,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472。

⑨两广总督吴熊光、护理广东巡抚韩封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329。

⑩嘉庆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四册(嘉庆十四年),第723页。

⑪《两广总督永保奉旨上谕》(嘉庆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五),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第2731页。

⑫广东巡抚韩封奏署督篆谢恩折,嘉庆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982。

⑬嘉庆十四年正月初六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四册(嘉庆十四年),第10页。

⑭暂署两广总督、广东巡抚韩封奏折,嘉庆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980。

⑮两广总督百龄到任谢恩折,嘉庆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516。

⑯两广总督百龄奏折,嘉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709。

⑰两广总督百龄附片,嘉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707号,件3。

⑱两广总督百龄奏折,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959。

⑲《原两广总督吴熊光口供》(嘉庆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五),第

2760页。

⑳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上谕、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庆桂等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四册(嘉庆十四年),第253-255页。

㉑庆桂等奏折,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四册(嘉庆十四年),第255页;两广总督百龄奏折,嘉庆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100264。

㉒嘉庆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四册(嘉庆十四年),第246-247页。

㉓《国史大臣列传次编》卷51《吴熊光列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内府朱丝栏写本,故殿011570。

㉔《江南苏州府昭文县造呈原任两广总督吴熊光历任事迹册》(道光十六年),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史馆臣工列传稿包,故传010112号,件1。

㉕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46页。

㉖《钦差给事中朝銓奉旨上谕》(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三),第1429页。

㉗《两广总督苏昌等奏报英商带到该国公班衙文请求释放洪任辉等情折》(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附件:两广总督苏昌等拟给英人回文稿》,中山市档案局(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香山明清档案辑录》,第188页。

㉘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547页。

㉙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430页。

㉚军机大臣字寄新任广东巡抚永,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03。

㉛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三册(嘉庆十三年),第673页。

㉜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永,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472。

㉝两广总督百龄奏折,嘉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709。

㉞两广总督百龄、广东巡抚韩封奏折,嘉庆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820号,件1。

㉟两广总督百龄奏折,嘉庆十四年八月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100937。

㊱两广总督百龄、护理广东巡抚布政使衡龄、粤海关监督常显奏折,嘉庆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中

档,故宫101360。

⑩粤海关监督常恩附片,嘉庆十三年九月初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7815号,件4。

⑪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三册(嘉庆十三年),第623页。

⑫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永,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472。

⑬两广总督吴熊光、调任贵州巡抚孙玉庭、护理广东巡抚韩崙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41。

⑭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奏折,嘉庆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7880。

⑮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吴、广东巡抚孙,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206。

⑯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奏折,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167。

⑰同上。

⑱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十三册(嘉庆十三年),第657页。

⑲两广总督吴熊光奏折,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443。

⑳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奏折,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052。

㉑两广总督吴熊光附片,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8069号,件3。按:整理者将此附片判定为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闽浙总督阿林保奏折(故宫098069)之附件,实则两份文件的具奏人和内容并无关系。从内容来看,此片当为吴熊光等人十月二十七日正折的附件。

㉒彭昭麟:《从征诗草》卷4《岭南草·澳门纪事(并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88页。彭昭麟虽然担任过香山知县,属于当时较为了解“夷情”的官员,但他的一些认识显然也是得自以往的传言,笔下记载的内容虚实夹杂。比如,他在《澳门纪事》诗前的序文里说:“英吉利者,红毛一种,其地无土田,人不耕稼,惟恃贸易及劫掠为生。而贸易以粤东为大,尤重中国茶,彼国人数日无茶即成双瞽。”

㉓两广总督百龄附片,嘉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707号,件4。

㉔《钦差大臣新柱奏折》(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三),第1416-1419页。

㉕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385页。汪圣仪与洪任辉事件的关系更加复杂,容待另文论述。

㉖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第547页。

㉗两广总督百龄附片,嘉庆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707号,件4。

㉘两广总督百龄、广东巡抚韩崙奏折,嘉庆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故宫099822。

㉙早期的研究以马士、郭廷以为代表,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六章为“律劳卑男爵与平等权主张”(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10, pp.118-144);郭廷以编《近代中国史》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初版、1947年再版,第1-34页)第一章即为“中英关系之转变——律劳卑事件”。新近的研究,可参见吴义雄:《权力与体制:义律与1834-1839年的中英关系》,《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63-87页;王宏志:《律劳卑与无比:人名翻译与近代中英外交纷争》,《中国翻译》2013年第5期,第23-28页;张坤:《在华英商的派系之争与律劳卑对华政策的失败》,纪宗安、马建春主编:《暨南史学》第13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06-114页。

㉚吴义雄:《权力与体制:义律与1834-1839年的中英关系》,《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64-68页。

㉛这四份文件的正本和军机处录副本分别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具体信息如下:(1)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会銜正折,原本影印版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六)第663号,录副本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故机069513,八月十三日具奏,九月初三日朱批;(2)密片一,原本笔者未见,录副本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故机069514,未署具奏人和日期,九月初三日朱批;(3)密片二,原本影印版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六)第667号,录副本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故机069467,未署具奏人和日期,八月二十八日朱批;(4)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粤海关监督中祥、广州将军哈丰阿、左都统伦忠(宗室)、右都统左廷桐会词密折(下文简称“广东督抚、将军、满汉都统、粤海关监督会词密折”),原本影印版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六)第668号,录副本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故机069466,未署具奏日期,八月二十八日朱批。《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编辑者将(4)密折和(3)密片二均命名为“两广总督卢坤密奏折”,且与(1)正折拆分开来编排,不易让人明悉(4)密折的特殊意义及与(1)正折的相互关系。蒋廷黻根据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件,以排印方式最早公布密折的文字内容,拟题为《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1834年9月30)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奏》,但略去了折尾联署人员信息,亦未说明八月二十八日究系具奏日期,抑或朱批日期。见蒋廷黻编:《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7-10页。

⑨广东督抚、将军、都统、粤海关监督合词密折，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466。

⑩《第十(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告示)》，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1977年，第8-9页。

⑪《第二十(律劳卑告示)》，1834年9月8日(道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16-17页。

⑫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奏折，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513。

⑬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22页。

⑭广东督抚、将军、满汉都统、粤海关监督合词密折，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069466。

⑮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奏折，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513。

⑯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密片，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514。

⑰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密片，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467。

⑱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密片，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514。

⑲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奏折，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513。九月初三日给广东督抚和将军的廷寄，又重复了这几句痛切之语，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20页。

⑳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12页。

㉑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19-320页。

㉒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35页。

㉓《钦差礼部尚书升寅奏折》(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宫藏中西商贸档案》(六)，第3381-3392页。

㉔广东督抚、将军、满汉都统、粤海关监督合词密折，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

故069466。

㉕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密片，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467。

㉖广东督抚、将军、满汉都统、粤海关监督合词密折，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466。

㉗参见张坤：《在华英商的派系之争与律劳卑对华政策的失败》，纪宗安、马建春主编：《暨南史学》第13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06-114页。

㉘道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明发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38页。

㉙广东督抚、将军、满汉都统、粤海关监督合词密折，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069466。

㉚广州将军哈丰阿、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附片，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881。文内言及“七月十二日封舱以来，阅时几及两月”，结合种种信息，此件很可能是八月二十三日卢坤等人奏折之附片。

㉛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35页。

㉜参见吴义雄：《“国体”与“夷夏”：鸦片战争前中英观念冲突的历史考察》，《学术研究》2018年第6期，第101页。

㉝两广总督卢坤、广东巡抚祁贡密片，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朱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档，故机069514。

㉞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廷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三十九册(道光十四年)，第320页。

㉟拟谕英吉利国王檄，道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林文忠公政书·使粤奏稿》卷4，第17b-18a、20b页，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㊱《覆奏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林文忠公政书·两广奏稿》卷1，第19b、21b页。

㊲《密陈夷务不能歇手片》，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林文忠公政书·两广奏稿》卷4，第20a-21a页。

㊳《密陈禁烟不能歇手并请戴罪赴浙随营效力片》，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林则徐全集》第三册《奏折卷》，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478页。

㊴《著扬威将军奕经等向英目干布尔细询英国情事上谕》(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22页。